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公安局

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公安部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

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

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渝财采购〔2025〕15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各公安分局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公安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5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确保工作进度

各区县财政、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对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采购领域“整顿市场秩序、建设法规体系、促进产业发展”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要求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，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，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、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各区县财政局要严格按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时间节点，提前谋划、扎实推进，具体工作进度如下：2025年6月30日前由市财政局统筹完成代理机构名单筛选；2025年7月15日前完成代理机构自查工作；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书面审查；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现场检查；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与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的延伸核查；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处理处罚；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本地区的检查报告。

二强化配合，完善协同机制

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根据上轮专项整治的协同工作经验，优化和完善长效工作协调机制，按照财库〔2025〕14号通知要求，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，把各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。要主动学习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精神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为统领，以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等6个部门规章及相关配套制度办法为依据，参考财政部制定的《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指引》及配套附件（电子版另发），按照统一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。

三、统筹推进，抓好专项整治

本次检查主要针对2024年度内启动实施且目前已产生中标成交结果的政府采购项目，检查对象为代理本级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，具体名单和任务目标数由市财政局按照财库〔2025〕14号通知要求统一抽取确定。若采购代理机构抽取项目数少于任务目标数的，不足部分由本级集采机构分散采购项目数补齐。此外，针对被抽取检查的招标项目，除检查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外，其他检查内容另行发文通知。

四、压实责任，加强多跨协同

各区县财政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工作，并按照阶段安排向市财政局报送进展情况，及时总结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，查找问题不足，确保工作落实。各区县财政部门要积极探索数字化监管方式，利用“财政智管”、“政府采购一件事”等财政数字化应用，与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三级治理中心及多跨协同事件的方式，提高延伸核查的效率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5〕14号）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公安局

重庆市市场监管局

2025年7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市财政局联系人：刘行程，联系电话：67575331；市公安局联系人：莫晓磊，联系电话：65932345；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：吴凯，联系电话：67376220）